

112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辦理單位：商標權組

112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壹、前言

本(112)年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本局 111 年修正發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與「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對修正重點進行簡介，並透過修正內容涉及的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應注意之事項。於同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 5 場次實體說明會，另高雄場次同步辦理線上說明會，共計 360 人次參加，較 111 年度 1 場線上 290 人次出席，約增加 24.14%。

為瞭解各界對本次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之滿意程度，本次藉由線上填答 GOOGLE 表單形式，針對與會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參加人數 360 人次，填答人數 142 人，填答率約為 39.44%，較 111 年度的回收率 34.48% 為高。

貳、問卷填答統計分析

一、商標法令說明會

(一)說明會事項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有助於提 升對商標 法令或業 務的了解	主題安排	講授資料 內容	課程及講 授方式	時間配置	場地安排	工作人員 服務態度
很滿意	76	76	74	73	67	65	69
滿意	54	53	55	53	53	53	59
普通	9	9	8	10	13	15	9
不滿意	0	1	2	3	6	3	1
很不滿意	2	2	2	2	2	2	2
無意見	1	1	1	1	1	4	2
總計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二)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來源 人次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總計
	109	4	18	0	11	142

(三) 對本次說明會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1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本局其他單位)。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業務經驗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程序事項通知 補正	審查人員專業 審查表現	審查標準一致 性	處分書 內容明確性	案件審查 時程	註冊申 請案審 查整體 表現	爭議案 審查整 體表現	異動案 審查整 體表現	商標業 務整體 表現	近年來 審查品 質變化
很滿意	45	45	39	46	40	44	43	49	47	46
滿意	72	69	57	66	70	74	65	68	69	66
普通	11	15	27	17	17	11	17	10	13	15
不滿意	0	0	4	0	2	0	0	0	0	0
很不滿意	1	1	2	1	1	1	1	1	1	1
不了解	13	12	13	12	12	12	16	14	12	14
不滿意 百分比	0.70%	0.70%	4.23%	0.70%	2.11%	0.70%	0.70%	0.70%	0.70%	0.70%

註：1. 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 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二)其他對商標審查的意見或建議，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其他業務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本局網頁所提供 商標各項資訊	本局局網商標 檢索系統功能	本局商標電子 申請操作流程	商標審查人員 電話諮詢或面詢 態度
很滿意	55	51	47	52
滿意	70	63	62	59
普通	10	16	12	13
不滿意	0	2	1	0
很不滿意	2	4	1	1
不了解	5	6	19	17
不滿意 百分比	1.41%	4.23%	1.41%	0.70%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二)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意願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總計
人次	137	0	5	142

(三)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您最想了解的主題，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3。

(四)您對於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看法

贊同度 人次	非常贊同，會鼓勵參加考試	贊同，會鼓勵參加考試	不贊同，不會鼓勵參加考試	非常不贊同，不會鼓勵參加考試	不了解	總計
	46	70	5	0	18	139

參、與 111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一、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 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2 年	91.55%	6.34%	1.41%	0.70%
	111 年	91%	8%	1%	0%

分析：本年透過介紹本局 111 年修正發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與「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希望讓各界掌握我國商標及特殊標章註冊申請及審查實務之最新發展脈動，使申請及審查程序之進行更加流暢順利，以有效縮短待審期間，提升註冊之可能性。經由本次問卷調查結果表示，說明會有助於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瞭解者達 91.55%，較上年度上升 0.55%，但很不滿意者 2 位，占 1.41%，整體顯示宣導內容仍切合實務需求，並受到與會人員九成以上的多數肯定。

(二) 主題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很不滿意	無意見
------------	--	--------	----	----------	-----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2 年	90.85%	6.34%	2.11%	0.70%
	111 年	93%	6%	1%	0%

分析：本年對宣導主題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0.85%，較上年度 93%略降 2.15%，可能與課程內容部分涉及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等特殊標章，非一般申請人具資格申請有關；很不滿意者 2 位，不滿意者 1 位，共占 2.11%。本次宣導主題聚焦於修正基準涉及的實際案例，具體說明申請實務應注意之事項，十分有益於與會人員進一步了解商標申請實務，並有助於對申請人為最佳申請之思考及建議。

(三)講授資料內容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2 年	90.85%	5.63%	2.82%	0.70%
	111 年	95%	4%	1%	0%

分析：本次對「講授資料內容」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0.85%，較上年度減少 4.15%；很不滿意者 2 位，不滿意者 2 位，共占 2.82%。顯示講授資料內容仍符合多數與會人員需求。

(四)課程及講授方式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2 年	88.73%	7.04%	3.52%	0.70%
	111 年	92%	7%	1%	0%

分析：本次對「課程及講授方式」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88.73%，較上年度 92%下降

3.27%；很不滿意者 2 位，不滿意者 3 位，共占 3.52%，顯示本次講授內容為多數與會人員所肯定。

(五) 時間的配置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84.51%	9.15%	5.63%	0.70%
	111 年	93%	4%	1%	2%

(六) 場地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83.10%	10.56%	3.52%	2.82%
	111 年	85%	6%	1%	8%

(七)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90.14%	6.34%	2.11%	1.41%
	111 年	89%	4%	1%	6%

分析：以上第五~七題為有關說明會時間配置、場所安排、工作人員等之滿意程度，其中「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很滿意及滿意程度較上年度上升；「場地安排」很滿意及滿意程度略下降，「時間配置」則下降幅度較大，達 8.49%，將轉

知授課講師問卷調查結果，以茲改善。

(八) 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訊息管道 比率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112 年	76.76%	2.82%	12.68%	0%	7.74%
	111 年	62%	4%	23%	7%	4%

分析：依問卷結果主要消息管道半數來自本局網站，占 76.76%，本局電子報 12.68% 次之，本局 Facebook 2.82%，其他 7.74%，顯見局網與臉書訊息傳遞有相互消長情形，電子通路(占 92.26%)儼然成為民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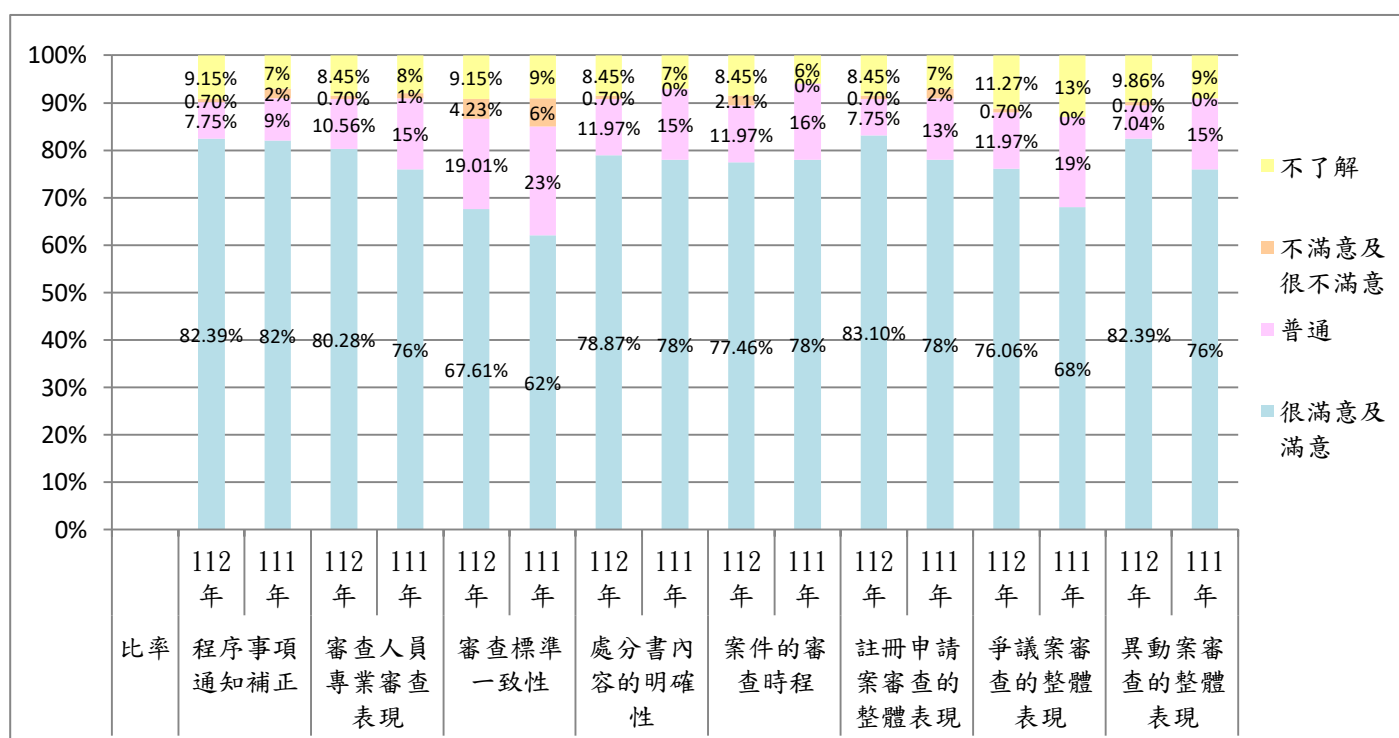
(一) 其他滿意度項目分析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112 年	82.39%	7.75%	0.70%	9.15%
	111 年	82%	9%	2%	7%
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	112 年	80.28%	10.56%	0.70%	8.45%
	111 年	76%	15%	1%	8%
審查標準一致性	112 年	67.61%	19.01%	4.23%	9.15%
	111 年	62%	23%	6%	9%
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	112 年	78.87%	11.97%	0.70%	8.45%
	111 年	78%	15%	0%	7%
案件的審查	112 年	77.46%	11.97%	2.11%	8.45%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時程	111 年	78%	16%	0%	6%
註冊申請案 審查的整體 表現	112 年	83.10%	7.75%	0.70%	8.45%
	111 年	78%	13%	2%	7%
爭議案審查 的整體表現	112 年	76.06%	11.97%	0.70%	11.27%
	111 年	68%	19%	0%	13%
異動案審查 的整體表現	112 年	82.39%	7.04%	0.70%	9.86%
	111 年	76%	15%	0%	9%

註：1. 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 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比較本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依序為①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83.1%、②程序事項通知補正及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82.39%、④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 80.28%、⑤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

78.87%、⑥案件的審查時程 77.46%、⑦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 76.06%、⑧審查標準的一致性67.61%。其中僅案件審查時程滿意度較去年下降，其餘項目之滿意度均較去年提升，尤以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提高 8.06%最高。

至於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依序為①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4.23%、②案件的審查時程 2.11%、③其餘項目皆為 0.7%。與去年相較，以案件的審查時程不滿意度上升 2.11%最高，另有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與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微幅上升 0.7%外，其他項目皆較去年下降。

綜合以上分析，顯見民眾對於審查標準的一致性，仍為商標整體業務不滿意之主要項目，本局將加強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並持續透過覆核機制，針對常見錯誤類型提供審查人員注意，積極改善目前不滿意之狀況。至於案件的審查時程，鑑於我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逐年持續增長，在有限審查人力下，審查速度似難以符合產業界之需求，除仰賴審查人員加班處理案件因應外，經參考國際實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相關商標法條文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考量商標行政相關系統增修時程及子法之整備情形，適時由行政院發布施行日期。

(二) 商標業務的整體表現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112 年	81.69%	9.15%	0.70%	8.45%
收比率	111 年	81%	13%	0%	6%

分析：有關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程度部分，本年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1.69%，較上年度略為提升；本年 1 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見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

(三) 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78.87%	10.56%	0.70%	9.86%
	111 年	72%	15%	2%	11%

分析：有關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部分，覺得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78.87%，較去年大幅增加 6.87%；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 1 人(占 0.7%)，較上年度 2% 減少 1.3%，顯示大多數與會者肯定商標審查品質已有強化的表現。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88.03%	7.04%	1.41%	3.52%
	111 年	92%	6%	0%	2%

分析：有關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本年為 88.03%，較上年度減少 3.97%，2 人表示很不滿意，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表示肯定。

(二) 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112 年	80.28%	11.27%	4.23%	4.23%

收比率	111 年	87%	9%	2%	2%
-----	-------	-----	----	----	----

分析：有關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0.28%，普通者為 11.27%，二者合計為 91.55%。2 人表示不滿意，4 人表示很不滿意，對於民眾提出之相關建議，將作為日後加強宣導及改進之參考。

(三) 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76.76%	8.45%	1.41%	13.38%
	111 年	80%	12%	0%	8%

分析：有關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76.76%，普通者為 8.45%，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之比率為 1.41%，表示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但仍有 13.38%參與者表示不了解相關操作流程，此部分可做為日後相關業務推廣之方向和重點。

(四) 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占問卷回 收比率	112 年	78.17%	9.15%	0.70%	11.97%
	111 年	81%	11%	1%	7%

分析：有關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78.17%，較上年度減少 2.83%。1 人很不滿意，人數與上年度相當，顯見在加強商標審查人員表達及溝通之在職訓練下，已逐步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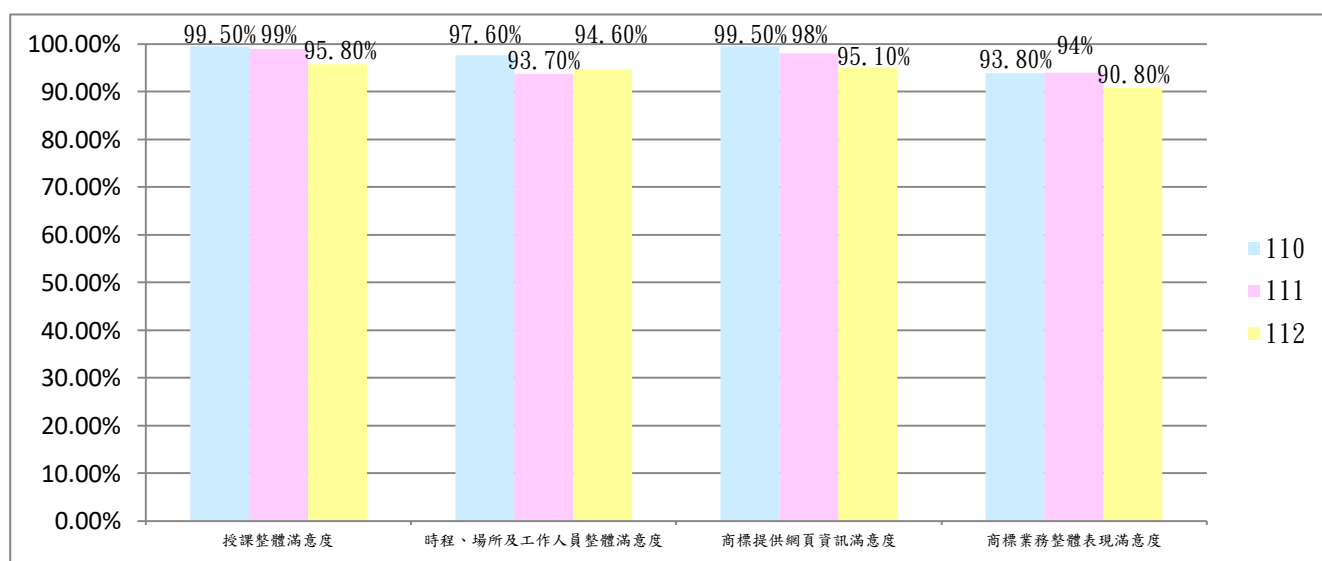
(五) 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參加意願 比率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占問卷回收比率	112 年	96.48%	0%	3.52%
	111 年	96%	0%	4%

分析：依問卷統計結果，本年與會人員對參與本局宣導活動意願及需求達 96.48%，無意見者占 3.52%，顯見與會人員對本局宣導活動品質及內容，仍具有高度興趣。

肆、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

項目 年度	授課整體滿意度	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	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
110	99.5%	97.6%	99.5%	93.8%
111	99%	93.7%	98%	94%
112	95.8%	94.6%	95.1%	90.8%



分析：本年在「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方面，較 111 年上升；其餘

「授課整體滿意度」、「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三方面，皆較 111 年下降，但皆仍維持在九成以上的水平，商標業務各方面仍獲大多數與會人員的肯定，惟「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僅 90.8%，顯見商標業務仍有改進空間。

伍、結論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簡稱 TIPA)自 104 年起新增規劃商標類別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並於 106 年度首度推出商標類別能力認證考試。為瞭解民眾對 TIPA 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看法，仍納為本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內容。依據調查結果有 83%的民眾表示贊同，肯定納入商標類別能力認證的做法。

綜觀本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填答者對本局商標法令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近年來審查品質變化，普遍表示肯定態度。然而審查原則不一致，仍係較難取得共識的部分，但本年滿意度較去年增加 5.61%，本局將持續加強內部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佐以歸納整合審查資訊、改善領案機制、健全資料庫等制度化事項輔助審查，以減少審查不一致及非妥適性等問題。至於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無論在註冊申請案、爭議案及異動案，在持續加強品質改進及同仁努力下，本年度滿意度皆較去年獲民眾肯定。

本年度商標審查科各科長仍全力針對儀表板隨時管控案件之審查時效，以期達到全面提升審查品質及效率的目標。滿意度問卷調查中，本年度民眾對於案件的審查時程表現滿意度略有下降，除鼓勵審查人員積極加班處理案件外，經參考國際實務，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機制，相關商標法條文已於本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有關配套措施將與商標法修正施行日期同步施行，期可彈性因應我國企業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另針對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不滿意度略升情形，除積極調配人力，本年度將完成商標異動案件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期能多管齊下進行改善。

112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本局其他單位)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此類活動請多辦	移請國企組參考
2	簡單的咖啡、茶包(紅茶、綠茶)熱飲可以提供；不用省到只提供白開水，有失貴局氣度。另，說明會場地可提供免費 WiFi 以利下載講義(避免講義內容可能臨時有更改，需重新下載)。	
3	現場網路莫名的弱(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大家都在用?)，剛好有兩個公司急件需要處理所以有點緊張，但好險中场休息和之後下課後處理就都 OK 了。	
4	本次說明會報到時是以姓名筆畫查找而非報到序號或事務所名稱，要花很久的時間簽到。	
5	場地網路收訊不佳。	
6	場地訊號不太好，講師講課時，學員若需即時上網查詢資料，無法立即查詢。	
7	投影機會定時黑屏很干擾主講者進行課程，如果可以提前排除這種設備上問題，對講者比較尊重。	
8	建議主辦單位留意講師麥克風的電力及線上提問內容。	
9	麥克風問題沒有及時排除，耽誤了老師上課時間。	
10	場地 5 點整趕人。	
11	非常感謝貴局的用心講解法令說明會。	
12	應該每上課 1 小時就應休息 5 分鐘。疲勞轟炸式上課效果不好，對學員身體也不好。	
13	webex 會議可考慮使用主持人功能，只讓講者可有聲音，其他人除非主持人開啟權限，不然一律靜音，避免有與會者不小心開啟聲音，造成干擾。	
14	本次說明會雖是為了素人更能了解商標之美意從基礎說起，但基礎的部分佔用了太多時間。建議可多講解新案例，否則單只說明基礎觀念具催眠效果。	轉請講者參考
15	講師說明十分清晰易於理解。	
16	講師聲音可以大聲一點。	

17	講課聲音小、聲線平淡，內容不斷重複，感覺雖然講了很多，但並不容易抓到重點。最後超時沒有預留 QA 時間，蠻可惜。
18	時間太冗長，授課速度感覺刻意放慢，說話方式沒有高低起伏，一值很低頻，易入睡，建議主題直接用案例來解說，不需要先繞口的講解條文或主題後，才看案例。
19	建議講者的音量可以再增大一點，謝謝。
20	非常感謝夏科長清晰有條理的說明，受益良多！
21	案例解析可以分配較多時間，詳加說明。
22	有舉很多例子，但有些例子內有說清楚到底混淆還是到底能不能註冊。

112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智慧局商品服務修正之書函，盡量一次性地發完，以免書面往來之累。	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通知補正作業，本局已要求審查人員盡量為一次性通知，減少通知補正次數頻率，鼓勵審查人員多以電話先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釐清案情，藉以提高行政效能。本局已將審查一次性補正通知，列為審查品質重要的覆核事項，期避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與不便。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 審查一致性雖為主觀判斷，但部分案件的審查結果並沒有辦法以理服人。 (二) 例如有的案件遭駁回，審委建議客戶之後新案可以怎樣申請，客戶照舊，結果新	二、 (一) 商標審查應就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的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其他設計圖案所形成之整體意象綜合判斷，且個案中存在其他不同判斷因素時，應就商標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別性強弱、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基於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可能為不同的處理結果，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爾後將加強處分書理由論述，讓審查結果更具說服力。 (二) 基於相同個案相同處理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前案商標因不得

案卻又面臨核駁。

(三) 審查標準不一，完全就是依照委員的主觀意識，前案可以，後案就不行，修法沒事先告知，就直接核駁，程序有誤。

(四) 在處理商品服務內容的補正時，通常審委專業建議客戶大多是可以接受的，但目前實務經驗上，同一申請人的多件商標相同商品服務名稱審查意見不一致，常有這位審委建議的內容另外一位審委不同意。在與客戶報導時造成困擾。

註冊事由已遭核駁，後案商標如有相同事由，還是會面臨核駁，建議先克服核駁事由，再重新申請，才有機會核准註冊。

(三)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情形，於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依法應無法直接核駁。如有未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直接核駁審定情形，可以利用行政救濟制度表示不服。另本局為建立客觀的審查標準，儘可能達成判斷上之一致性，針對商標識別性、混淆誤認之虞等審查訂有審查基準以資遵循，且審查基準之修正會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遇有上級機關或法院審查實務見解的改變，亦會利用本局商標法令宣導會等，說明近期審查實務之變遷，建議可持續參與相關活動，以獲取最新審查實務。

(四) 為避免商品服務名稱補正耗費時程，鼓勵申請人依「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提供的商品服務名稱填寫，以減少通知補正，提高審查效率。部分外商及少數本國申請人填寫的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且不易理解時，審查人員為確認商品服務性質而通知說明或修正，如果經釋明或名稱修正為具體明確，自應予以受理，惟之前核收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如明顯不恰當者，本局事後會於系統內加註不再予以核收。至於個案核收標

(五) 審查標準的說明上，仍然不是非常明確，實務上審查官對於設計字的印象通常較為主觀，案件可能因審查人員不同，而有認定上的差異。	準有不一致的情形，或有個案差異性存在者，建議提出具體案情並與承辦科科長討論確認，以利提醒審查人員適時留意。 (五) 「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4.1 及今(11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之「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3.1.4 及 3.1.5，針對文字經設計之商標識別性審查，或原不具識別性的文字本不應取得註冊，惟經設計後而具有識別性，未經設計的原始文字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者而應聲明不專用等審查原則，已建立審查標準，儘可能達成判斷的一致性。
三、商標識別性 (一) 於識別性審查當中就「字母與數字的組合」（詳參簡報第 18 頁），智慧局在核駁案例當中，舉「4K」指定使用於電視顯示器當作例子。惟智慧局於 2020 年 2 月曾核准一件「8K」商標（註冊號：02038201），其指定商品亦為第 09 類「電視機；數位看板；數位看板顯示器」等商品，而「8K」係指寬度約為 8000 像素的圖像或顯示解析度，顯為商品本身品質之說明。縱該註冊商標文字係屬彩色商標，然整體並未逸脫原有「8K」文字之外觀。鈞局嗣後准許該案申請人不就「8K」文字主張商標權，實難想像此商標之註冊有何識別性可言。 (二) 後天識別性的要件，除了"透過大量廣告或宣傳"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更明確的要件？因為有時候透過大量廣告或宣傳，卻把本來想申請的商標變成"通用"而喪失識別性。	(一) 註冊第 02038201 號「8K」商標指定使用於電視機；數位看板；數位看板顯示器等商品，「8K」為所指定商品之說明，經本局發給核駁先行通知書後，申請人陳述意見，表示其圖樣係由經立體化設計具光影視覺效果之文數字組合所構成，本案經審酌商標圖樣整體仍有其設計，尚非僅由不具識別性之標識所構成，經申請人聲明不就「8K」文字主張商標權後核准其註冊。 (二) 1、商標是否具備識別性，應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參酌因素綜合判斷

	(本局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3. 參照)。 2、關於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的相關證據及後天識別性的判斷，有本局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5.1、5.2 可提供作為參考。 3、主張申請之商標經由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除應就「申請註冊之商標」於「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檢送長期廣泛使用證據，申請商標與實際使用商標應具有同一性外，還必須留意應作為商標使用，客觀上必須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他是商標，而不是作為表示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說明，或直接稱呼為商品或服務名稱。實務上可見業者將不具先天識別性之商標，以特別強調凸顯或教育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商品來源標識之方式，而取得後天識別性者，例如：多喝水使用於礦泉水商品，即為適例。
四、審查時效性 有關「案件的審查時程」欄位，第 110044783 號「MACQUARIE」商標註冊申請案提出申請至今接近 22 個月，智慧局尚未有進一步來函，顯然已超過智慧局訂定註冊申請案之八個月處理時限。	經查本案確有審查延宕之情形，個案已就程序事項發文通知補正。本局將更加注意個別審查人員之辦案情形與進度，對於個人案件進度管考不佳者，將加強稽核並列入個人績效之考核。未來在案件上有任何疑問、建議或待解決事項，可直接電話聯繫商標權組各階層管理人員，俾利加速釋疑或處理。
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商標檢索系統

(一) 容易當掉。

(二) 資訊太多、查找不容易。

(三) 希望能單純指定某一個商品與服務類別的指定項目做檢索，從已註冊或被核駁的案件中，確認我司的產品是否符合該項目。

(一) 商標檢索系統為外界使用率極高的網頁，本局長期持續監看系統使用情形並盡力維持其穩定度。自 106 年新商標檢索系統上線迄今 (112) 年 5 月中旬，已累積 7,850 餘萬次查詢使用次數，平均每日約有 3.8 萬次查詢紀錄，每天處理大量資料查詢，有時不免發生系統壅塞或須重整情事，建議如出現當機無法使用情形，請直接洽詢系統維護人員商標權組顧先生，電話 02-23767571，或資訊室江小姐，電話 02-23767459。

(二) 商標檢索資料庫中計有超過 2 百萬筆以上資料，利用商標檢索系統查詢所需資訊，建議先確定並選擇要查詢的功能項目，再藉由設定檢索條件或縮小搜尋範圍，以利找到所需的檢索結果，避免檢出過多不具參考性的資訊。由於檢索商標涉及專業技能，建議也可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開設「商標檢索與分析」課程，學習商標檢索技巧。

(三) 如欲查詢已註冊案所核收商品的資訊，可利用「布林資料查詢」進行檢索，於步驟一勾選註冊案有效案由，再於步驟二點按「加項」後，於查詢欄位選擇商品或服務

(四) 建議商標檢索內容可以顯示出圖形要素 (路徑代碼)，以利圖形檢索。 (五) 圖樣搜尋範圍太大，出來的結果太多，電子申請不符合事務所申請習慣，太過面向一般大眾使用，希望可以有事務所版之類的。	名稱，嗣選擇運算元並於查詢文字欄中輸入欲查找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按下「查詢」即可找到符合設定條件的案件資訊；惟如係欲查找在某一類別商品中有無近似的註冊商標或核駁案，則建議以「文字及圖形近似檢索」進行檢索。 (四) 有關商標圖形路徑，係根據商標圖樣圖形特徵加以分析給定圖形分類路徑 (路徑代碼)，作為審查檢索之用。考量資料庫中商標圖樣的圖形分類路徑，可能因編定時間及人員不同而有差異性，為避免外界誤導，目前圖形分類路徑僅作為本局內部使用。為統整分類路徑編碼規則，本局已利用系統著手進行調整，俟相關配套作業完善，並衡量系統增修期程後，將逐步朝公開圖形分類路徑方向規劃。另本局已啟動「圖形路徑分類自動推薦」系統增修功能，俟該功能建置完成並達到一定準確率後，與公開圖形路徑代碼議題一併評估提供外界利用之可行性。 (五) 有關圖形檢索結果筆數太多，建議設定申請日期分批檢索，或再加入其他篩選條件，以縮小檢索範圍及結果筆數。本局刻正進行以圖找圖功能開發測試作業，於該
---	---

(六)圖形商標檢索時的顯現筆數希望能提高。	功能達一定輔助效益後，將會評估開放「以圖找圖 beta 版」供外界使用參考。另希望本局提供符合事務所使用之電子申請版本一事，本局網頁上有提供電子申請系統（E-SET），為目前多數事務所習慣使用的電子申請系統，歡迎下載多加利用，如對電子申請事宜仍有不明，請電洽本局電子申請客服專線（02）8176-9009 諮詢。 (六)商標檢索系統一次查詢結果目前限制 600 筆，主要係避免發生系統流量壅塞而無法檢索。又因該系統採用不同的檢索引擎、架構，與整合式匯集商標資料呈現的運作模式，在考量不影響執行效能與維持系統穩定原則下，本局將持續觀察系統運作情形，以評估是否放寬筆數限制。
二、電子商標註冊證 貴局今年度增加電子證書制度，未來是否可以對領取電子證書的規費予以優惠，對推動上比較有吸引力。	領取電子商標註冊證雖減省製作紙本商標註冊證的印刷及郵寄費用，惟本局建置及維護電子註冊證申請系統、領取及驗證作業系統、檔案儲存及維護等仍高於紙本證書行政作業成本，是本局尚無領取電子證書可減免規費的規劃，領取電子證書有助於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目標，為愛地球付出心力。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服務類別商標使用證據判定之介紹	將列入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2	商標對審制介紹	
3	廢止	
4	修法內容及對照	
5	本國商標案申請貴局不核准，但其商標在國外(如:日本)卻是核准的範例；商討貴局如何有效保護本國商標申請，非迫於境外品牌勢力龐大，人云亦云跟著審查。	
6	商標爭議案	
7	實務分享，讓我們在申請時可以更貼合審查委員需求	
8	商標近期的審議新制	
9	爭議案相關	
10	商標對審制的修法	
11	混淆誤認審查基準	
12	專利檢索	
13	如何準備商標業務認證考試	
14	核駁案例及侵權案例分享	
15	商標侵權爭議、時事熱門商標判決	
16	聲明不專用基準	
17	有關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資源與重要性	
18	純圖形商標的識別性判定	
19	審查案例分析	
20	非洲聯盟、東協各國商標的註冊及相關事項	
21	希望能多列舉情況較為特殊的案例（註冊案、爭議案等）進行審查標準的說明	
22	商標的識別性相關議題	
23	有關核駁案例，可以收集典型案例加以分析說明	
24	商標法未來修法方向及考試制度	
25	商標廢止相關案例解析	
26	混淆誤認判斷	
27	多分享實務經驗的審查基準	

28	商標識別性光譜的說明，可否增加在「同一類別」內的舉例？例如第 9 類裏面，哪些會被認定？通用名稱、說明性標識、暗示性標識等等。
29	因應商品與服務類別的整合或分裂，希望日後能就其中的上、下位概念作說明。